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8月,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南 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为避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导致破产清算等情况,经海南特玻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海南特玻 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工作。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对外发布的2020-062号公告。

近日,海南特玻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受理中航 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对海南特玻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海南省澄迈具人民法院作为审理法院。

目前海南特玻生产线未停产,仍在生产经营。由于海南特玻破产重整方案尚未 明确,截至目前,公司对海南特玻尚有以下事项:

- 1、因子公司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对海南特玻在 澄迈农行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0 月 28 日龙马矿代海南特玻向澄迈农行偿还人民 币3,594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龙马矿与海南 特玻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积极按照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程序以及其他方式追偿海南 特玻债务责任。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 2020-088 号公告。
- 2、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 供人民币 79,76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为此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该事 项截至2020年9月11日, 航空工业通飞已累计向农行澄迈县支行代海南特玻清 偿到期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850,005,487.59元,航空工业通飞对该担保 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与航空工业通飞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对航空工业通飞承担的反担保责任范围为石岩项目取得的产权和收益权,该 反担保责任尚不具备履行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 2020-090 号公告。
 -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海南特玻应收账款为人民币559.07万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合理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海南特玻破产重整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